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32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关联董事缪振、顾柔坚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100.00	
	江苏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南通祺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江苏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15.00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南通九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江苏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32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通祺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5	0.01%	2022年4月30日《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12）
	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		7.52	0.01%	
	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	125.64	0.09%	
	如皋易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20.00	523.53	0.36%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如皋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74.17	0.05%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如皋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100.00	0.13	0.00%	
	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如皋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向关联人承租不动产	南通九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00			
	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9.91	0.93%	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
合计		3,842.00	1,209.75		

注：1、上年发生的金额以发票或支付金额为统计口径；

2、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出预计金额，但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总规模方面来考虑，对其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九鼎”）

注册地：甘肃省金昌市新华东路

法定代表人：陈瑛卿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管道、电缆桥架、隔膜架、型材、格栅板、锚杆、玻璃钢设备、风电配套设备、机电、环保设备、通风系列设备、碳纤维等新型复合材料产品。铝合金门窗的加工制作销售。

2022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4,148.02万元、净资产3,935.95万元、营业收入1,027.61

万元、净利润 29.82 万元。（注：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占股 51%，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49%。

鉴于范向阳先生任金川九鼎董事，而范向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金川九鼎为本公司关联人。

2、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针织”）

注册地：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茶庵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亚芹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针织服装、面料及辅料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3,904.64 万元、净资产 1,262.53 万元、营业收入 5,884.55 万元、净利润 257.95 万元。（注：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00%。

鉴于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法人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九鼎针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3、江苏九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科技”）

注册地：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兴源大道 148 号

法定代表人：余育新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L-乳酸销售，合成纤维、纱、纺织品、无纺布及制品、床上用品、服装、袜子、毛巾、包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1,944.00 万元、净资产-1,329.80 万元、营业收入 14.40 万元、净利润-42.23 万元。（注：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00%。

鉴于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法人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九鼎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4、江苏易塑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易塑”）

注册地：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3,563.72 万元、净资产 388.65 万元、营业收入 1,343.82 万元、净利润-314.12 万元。（注：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南通泰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股 90%，南通鸿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股 10%。

鉴于顾清波先生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5%以上法人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江苏易塑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5、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

注册地：如皋市如城镇中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针织物漂染；服装、针织面料及辅料、绗缝制品、PLA 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企业资产投资、管理与咨询。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372,160.94 万元、净资产 214,849.37 万元、营业收入 152,372.54 万元、净利润 3,673.11 万元。（注：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顾清波占股 80.59%，顾泽波等 9 位自然人占股比例合计 19.41%。

鉴于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九鼎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6、南通禛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禛鼎环境”）

注册地：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15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除臭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水环境治理；环保工程应用软件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与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设备安装、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1,329.29 万元、净资产 495.23 万元、营业收入 1,293.70 万元、净利润 32.32 万元。（注：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顾柔坚占股 80%，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20%。

鉴于顾柔坚先生为南通禛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禛鼎环境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7、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东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顾泽波

注册资本：4,2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材销售；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总资产 19,485.98 万元、净资产 4,934.31 万元、营业收入 1,626.79 万元、净利润 41.44 万元。（注：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90.48%，顾泽波等 4 位自然人占股比例合计 9.52%。

鉴于顾清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顾泽波为顾清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兄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江苏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等网站，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发生经营活动正常，具有适当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历年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没有拖欠公司款项的事情发生。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提供劳务、租赁不动产等日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向关联人转售燃料和动力采用成本加费用的方式定价。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进程签署正式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

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姜林、居学成、朱鉴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其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董事缪振、顾柔坚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